

中原大學「獎勵教師國外教學研修」專案

一、目的

依據「中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第五條第四款，為協助教師規劃特色前瞻之跨領域學程，以及世界水準的教學內容與方法，教務處應視預算提供經費補助教師以團隊方式至國外大學進行課程規劃與運作、教材教法創新與發展之研修。

二、國外教學研修申請對象及類型

分為A、B、C三類，A、B類申請對象為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C類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 (一) A類：為協助教師規劃特色前瞻之跨領域學程，補助教師至國外（不含大陸）大學進行課程規劃與運作之研修，跨領域學程研修團隊每隊3至4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計畫召集人。
- (二) B類：為協助教師觀摩世界水準的教學內容與方法，補助教師至國外（不含大陸）大學進行教材教法創新與發展之研修，課程研修以工作坊主持人或工作坊參與成員為原則，並由其中一位擔任計畫召集人。
- (三) C類：為提升教師英語授課之能力，由教務處規劃英語授課增能計畫，開放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 A、B類：申請團隊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含紙本及電子檔），經開課學系（所、中心、室）或學程權責單位、學院主管簽核後，提出申請。
- (二) C類：申請教師應檢附申請書，經單位及學院主管簽核後，提出申請。

四、審查組織與原則

本要點由教務會議常務小組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擇優獎勵。

(一) A、B類：

1. 研修之必要性。
2. 研修學校教學特色與研修課程之適切性。
3. 具發展成為學院特色跨領域學程或課程之潛力。
4. 研修課程為學校或學院共同基礎學科或共通性課程。
5. 申請團隊授課經驗與申請研修課程之關聯性。
6. 執行計畫策略妥適性（含研修日程安排）。
7.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是否具體及可行。
8. 申請團隊過去三年的教學表現。
9. 其他必要性。

(二) C類：

1. 已開授科目之教學大綱與授課相關資料，或英文授課之開課計畫。

2. 申請教師過去三年的教學表現。
3. 符合申請時所公告之相關規範與應繳資料完整性。

五、執行期間

國外研修期間以三週為原則，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由教務處每學年度公告之。

六、經費補助

- (一) A、B類：每位教師補助經費以十萬元為上限，低於十萬元依實際支出金額補助，經費核銷項目與標準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辦理。
- (二) C類：由教務處視每學年度經費補助教師部份研習費用。
- (三) 本專案經費補助總額以不超出各學年度預算額度為原則。

七、依本專案受獎勵之教師，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教師團隊自行安排補足計畫執行期間之授課時數，並事先通知學生。
- (二) 教學研修計畫經核定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研修學校、研修課程、研修時間、團隊成員等）。
- (三) 獲獎勵之教師應參加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演講、工作坊或相關成果發表會。
- (四) 獲獎勵之教師或團隊應於計畫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